

孙建冲债权转让公告

陆燕燕、黄健辉：原告孙建冲已将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民终4498号判决书下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张裕菊（320626196305073242），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已生效，请你方向张裕菊履行，因你方失联，现特此公告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